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秦装备”、“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5〕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长证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证保荐”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证保荐和南京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12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0年12月10日(T-4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长证保荐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emp.cifinancing.com.cn)。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临时公告,并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向剔除部分报价最高的5%账户(含本数)发起追加报价,并按此价格重新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价格相同的网下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向剔除部分报价最高的5%账户(含本数)发起追加报价,并按此价格重新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价格相同的网下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7. 初步询价下限配售对象对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3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8.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9. 初步询价下限配售对象对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3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10.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1. 初步询价下限配售对象对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3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3.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5.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7.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8.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19.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0.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1.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2.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3.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4.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5.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7.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28.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高单户金额为90,010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